116 年___縣(市)
「中小學新興科技輔助 PBL 跨域課程實施計畫及沉浸科技導入素養導向教學實施計畫」徵件計畫書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日至 117 年 1 月 31 日

計畫聯絡人 1：	計畫聯絡人 2：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聯絡 E-mail：

115 年　　月　　日

目　錄

一、計畫目標.....3
二、執行策略與工作項目.....3
(一)推動組織與架構.....3
(二)實施學校推薦名單.....3
三、經費需求.....3

一、計畫目標

說明：請依據教育部 116 年「中小學新興科技輔助 PBL 跨域課程實施計畫」及「沉浸科技導入素養導向教學實施計畫」說明規劃，擬定縣(市)本計畫預計達成的總體目標。

二、執行策略與工作項目

(一) 推動組織與架構

說明：

1. 請縣市成立數位跨域推動組織，並由具經驗教師組成縣市在地支援學校的團隊，協助督導/執行計畫行政作業及辦理相關交流會議、工作坊等。
2. 如欲申請「中小學新興科技輔助 PBL 跨域課程實施計畫」之縣市推動運作費補助，請將衛星學校名單列入跨域推動組織表(如下)。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執行工作內容
○○縣市政府			
○○學校(衛星學校)			

(二) 實施學校推薦名單

說明：

1. 請縣市政府先行評估教育現場推動之需求、實施學校之準備度等，並加以敘述。學校可視校內資源、教師數位教學能力與教師意願等提出申請，1 校以申請 1 個類型為限。

2. 實施學校經縣市政府公告徵求及審查後，彙總推薦學校名單如附表 1。

三、經費需求

(一)補助原則：

1.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十(意即第五級部分補

助 90%，第一級部分補助 50%)計畫經費以部分補助方式辦理。國立及私立學校應提撥本部核定計畫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自籌經費，116 年度所核定之補助計畫，地方政府之財力級次倘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年度執行期間重新檢討調整次序，本部須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依最新財力級次重新評估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2. 自籌款支應項目可包括加班費、場地裝潢等。

3. 縣市政府可依計畫推展需求，編列督導學校所需之經費項目。

4. 經費編列請依據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5. 116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教育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二)補助項目：

1. 人事費：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代課鐘點費、代課鐘點費補充保費等。若經查核有非專款專用情形，須按補助比例繳回非專款專用部分，並列入年度補助經費參考。申請單位有編列主持人，請配合填寫「支領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補(捐)助及委辦計畫兼任計畫主持人費明細表」。

2. 業務費：輔導費(包含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之入校輔導費)、出席費、協同教學鐘點費、鐘點費、工作費(臨時人員)、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退(雇主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國內差旅費(離島地區可酌增編列差旅費)、資訊耗材、教學資訊物品、資訊設備維護費、場地布置費、印刷費、膳費、雜支等。

3. 設備及投資：行動(新科技)載具(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學習用行動載具(不含手機)，以及執行計畫所需載具(例如 VR 頭盔等)、充電車、行動及新科技載具管理系統等。

4. 由縣市政府統一彙整推薦學校需求，請於 116 年 1 月 11 日前函送公文到部（以發文日期為準），實施縣市及學校之申請書及經費表請於公文送出前，將相關申請資料上傳指定雲端連結，申請資料如有遺漏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縣市或學校承辦人員限期補件，逾期不補則不進入審查。

(1) PBL(類型一)計畫書上傳連結：https://forms.gle/SQxcJg6MbhqaXru97

(2) 沉浸(類型二)計畫書上傳連結：https://forms.gle/QRNeRNajfxRjiF1L9

項目	計畫經費總額_含自籌款(元)
(類型一) 中小學新興科技輔助 PBL 跨域課程實施計畫	
1-1.縣市政府推動運作費	
1-2.教練學校+推廣學校	
(類型二) 沉浸科技導入素養導向教學實施計畫	
2-1.核心學校+合作學校	
合計(元)	

說明：請詳列經費表格式請參見附表 2。

附表 1

(　　)縣/市推薦學校總名單

類型一：中小學新興科技輔助 PBL 跨域課程實施計畫(彙整各項申請經費，且應包含自籌款)

序號	項目	計畫經費總額(元)				
		申請補助		自籌款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1	縣市推動運作費					
2	教練學校					
3	推廣學校					
總計						

推薦序	學校名稱	計畫經費總額(元)				
		申請補助		自籌款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1	(教練 1)					
	(推廣 1)					
	(推廣 2)					
	(推廣 3)					

	(推廣 4)					
	(推廣 5)					
2	(教練 2)					
	(推廣 1)					
	(推廣 2)					
	(推廣 3)					
3	(教練 3)					
	(推廣 1)					
	(推廣 2)					
	(推廣 3)					
	(請依推薦校數自行增減表格)					
	小計					

衛星學校校數 (至少 5 校)	衛星學校名稱	衛星學校參與教師數 (每校至少 2 名)

類型二：沉浸科技導入素養導向教學實施計畫

序號	項目	計畫經費總額(元)				
		申請補助		自籌款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1	核心學校					
2	合作學校					
總計						

推薦序	學校名稱(全銜)	計畫經費總額(元)				
		申請補助		自籌款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1	(核心 1)					
	(合作 1)					
	(合作 2)					
2	(核心 2)					
	(合作 1)					
	(合作 2)					
	小計					

附表 2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經費總表

※說明欄位文字請依實際編列項目增減※

申請單位： ○○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局	計畫名稱： **116 年中小學新興科技輔助 PBL 跨域課程實施計畫及沉浸科技素養導向教學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7 年 1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教育部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說明
人事費				1.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3.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4.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代課鐘點費(高中/國中/國小)及其補充保費。 5.自籌款○元。
業務費				用於辦理 PBL 跨域課程學校/沉浸科技導入素養導向學校相關會議/活動、入校輔導、教育訓練、公開授課等經費，項目如下： 1. 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輔導費、出席費、鐘點費(含內/外聘講師及助教)、工作費(臨時人員)、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膳費等。 2. 國內差旅費(含交通費)參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核實支付。 3. 其他執行本計畫所需費用：資訊耗材(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屬之)、資訊設備維護費、場地布置費、印刷費、雜支等。 4.自籌款○元。
設備及投資				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 2 年以上)屬之。 自籌款○元
合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0 條規定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無彈性經費。

執行方式：■發包部分，計_____元。

■基本維運，計_____元(含自籌款_____元)。

□其他補助，計 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教育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教育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教育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教育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教育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